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葛素云

---

睦鸿明

---

李万福

2023年4月21日